

# 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李海生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  
132433197609110018，联系电话：13126914401），为我所业  
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  
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  
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  
为准。

北京致聪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公章



2021年12月31日

仅供北京致聪会计师事务所使用

